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唐律非诉字 2022 第 00513-01 号



盛唐律師事務所  
FINANCE & COMMERCE LAW FIRM OF CHINA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第 15 层  
电话：(0755) 83296818, 83274066 传真：(0755) 83283645, 83296169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唐律非诉字 2022 第 00513-01 号

**致：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朱汉律师、张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投票规则等，并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等事项；同时，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了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有关的文件。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再次发布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5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220 号）如期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91,291,689 股，占公司股份的 43.87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 2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 7 人，代表股份 488,1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0.23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

## 2、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需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11 采用累积投票提案的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出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946,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4%；反对 3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3591%；弃权 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948%；反对 3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584%；弃权 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68%。

##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946,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4%；反对 3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1%；弃权 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948%；反对 3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584%；弃权 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68%。

## 3、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946,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4%；反对 34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948%；反对 34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946,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4%；反对 3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1%；弃权 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948%；反对 3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584%；弃权 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68%。

####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946,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4%；反对 3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91%；弃权 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948%；反对 32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584%；弃权 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68%。

#### **6、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946,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4%；反对 3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91%；弃权 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948%；反对 32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584%；

弃权 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68%。

**7、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946,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4%；反对 34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948%；反对 34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946,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4%；反对 3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91%；弃权 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948%；反对 32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584%；弃权 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68%。

**9、审议《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3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33%；反对 34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948%；反对 34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946,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4%；反对 3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91%；弃权 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948%；反对 32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584%；弃权 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68%。

**11、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选举张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903,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882%。

**（2）审议《选举唐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903,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88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朱汉  
朱 汉

经办律师： 张帆  
张 帆

日期：二〇二二年 五月十三日